

第四條 附件草案

規定		說明	
附件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		<p>一、申請人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據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予申請人。</p> <p>二、明定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應列項目。</p>	
申請人基本資料：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臺灣地區居留證號或臺灣地區定居許可證號 (請擇一種證件，餘自行刪除)			照片 黏貼 處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地址			
有效期限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細項類別、等級、有效期限註記】【ICF 編碼】		
ICD 診斷			
備註：持本資格證明書者，僅得依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			
核發單位：(請蓋關防)			